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基于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户存款。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向回购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支付系统内余额人民币17.65万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户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资金,款项金额不超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上次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4.公司董事余星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590,000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时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出售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间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者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购回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条件: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7.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动停止使用金额达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

否予以顺延的说明。

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7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

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动停止使用金额达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

否予以顺延的说明。

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7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

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动停止使用金额达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

否予以顺延的说明。

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一)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7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

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动停止使用金额达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

否予以顺延的说明。

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三)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7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

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动停止使用金额达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

否予以顺延的说明。

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7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

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动停止使用金额达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

否予以顺延的说明。

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7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

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动停止使用金额达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p